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硕士研究生申报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7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和选派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选拔对象**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申请资助12-24个月）：正式申请时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可申请资助3-12个月）：正式申请时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申请时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3. 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基本条件及外语水平应符合《2017年国家公派硕士生项目选派办法（<http://www.csc.edu.cn/article/738> ）规定的要求。

**（三）选派领域**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工业设计、航空安全保障、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

**二、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学校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选拔，选拔程序为“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审核、上报审批”。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联系外方学校及导师，以取得外方院校免学费的正式入学通知书或联合培养硕士生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及邀请函具体要求见国家留学网关于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2、2017年3月10日前，各单位将推荐的留学候选学生名单纸质、电子表各一份（电子版发至校公派联合办公室信箱[gongpai@mail.xjtu.edu.cn](mailto:gongpai@mail.xjtu.edu.cn)）交相关负责部门（联培：研究生院；攻读学位：国际处）。  
3、2017年3月11日以后，学校对各单位推荐候选人进行评审、公示，并公布推荐候选人。  
4、2017年3月20日至4月5日，申请人网上报名，申请人整理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国家留学网关于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并填写《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由导师、学院领导签字盖章。  
5、2017年4月6日，候选人向研究生院、国际处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6、2017年4月6日-12日，学校对申请人员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汇总、整理书面材料，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7、2017年5月，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8、2017年7月起：录取留学人员办理护照、签证等出国手续和离校手续，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三、其他**

1、公派留学相关网站：

1) CSC 2017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专栏

http://www.csc.edu.cn/chuguo/s/725

2) 2016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http://www.csc.edu.cn/article/739

3) 西安交通大学公派研究生信息网

http://gs.xjtu.edu.cn:8080/graduateschool/common/index.jsp

2、联系方式：

联合培养硕士生：邓老师/许老师（研究生院，82668580）

攻读硕士学位生：徐老师（国际处，82668369）

公派项目联合办公室信箱：[gongpai@mail.xjtu.edu.cn](mailto:gongpai@mail.xjtu.edu.cn)

2017年公派项目交流QQ群：461827509

校公派项目联合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